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专利转化运用责任保险（2024 版）条款

本保险是专利综合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载明的已受让专利在被保险人转化运用过程中，因已受让专利存在缺陷造成第三方的直接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三）专利受让给被保险人的材料；

（四）经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已受让专利存在缺陷且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证明材料；

（五）造成人身伤亡的，应提供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六）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坏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情况说明、维修费用清单、费用凭据等；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